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海外監察公告

本海外監察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其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須同時公布向該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的資料。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文件。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2020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

合資公司完成收購5 TOA PAYOH WEST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合資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收購合資物業，即一項位於Lot 7276M Mukim 17 內地址為5 Toa Payoh West Singapore 318877 的工業物業，代價為3,200,000新加坡元（「購買價」）加上商品及服務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支付按金171,200新加坡元（即購買價的5%另加商品及服務稅）。餘額3,040,000新加坡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透過合資公司結合銀行借款與內部資源結付（其中後者由其股東按協定比例撥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按協定比例向合資公司注資股東貸款約320,000新加坡元，結付餘下購買價另加商品及服務稅、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不包括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